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名稱	部署門禁管理系統
編號	107662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為所屬機構規劃及設計實體保安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部署門禁管理系統，以達致場地所需實體保安水平的能力。
級別	4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部署門禁管理系統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場地的實體保安設計規劃 ● 了解場地的實際環境 ● 了解門禁管理系統的功能，具體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和控制人群通過保護區；及 ○ 記錄誰人在什麼時候去了那裡 ● 了解門禁管理系統各組件的配置和功能 ● 了解門及鎖的設計對有效操作門禁管理系統的影響 ● 了解門禁管理系統在系統失靈、配置、安裝、傳輸及終止等方面的相關國際保安標準 ● 了解所屬機構關於監控工作場地及保障個人資料隱私的政策、程序及指引 ● 了解門禁管理系統的運作在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 A 章），要求工作場地的消防安全門要能容易地從內部打開或解鎖。 <p>2. 部署門禁管理系統</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場地的關鍵業務及資產 ● 考慮以下因素從而確定系統的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控制的門的數目 ○ 需要用這些門的人數 ○ 需要監控的感應器數量 ○ 潛在的未來增長 ● 部署門禁管理系統，並確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控制器和組件乃部署來偵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或拒絕進入保護區域的要求 ▪ 若試圖進行未經授權的進出時會發出警報 ▪ 偵測到強行進入時會發出警報 ▪ 保存每次進入和 / 或離開的永久記錄 ○ 門禁管理系統的配置、傳輸、終止、記錄和顯示均能達致場地的相關保安級別 ○ 整體佈局及周界線、門及鎖等均能配合門禁管理系統的有效運作 ○ 在設計及規劃門禁管理系統時，充份考慮並在規格上列明有關係統有效運作所需的場地基礎設施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可能與閉路電視系統及火災警報系統相互統合運作● 將門禁管理系統的部署、配置、傳輸、終止、記錄及顯示的規格列出● 向管理層及其他持份者尋求批准有關的設計和預算● 監督門禁管理系統的購買及安裝● 確保門禁管理系統的運作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制定關於門禁管理系統的擦作程序及指引● 培訓員工如何操作門禁管理系統● 持續監察及改善門禁管理系統的運作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署門禁管理系統以達致需求及預期的保安級別；● 確保門禁管理系統的配置與操作均符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及● 維持門禁管理系統的正常運行，並得到持續監察及改善。
備註	